罪犯吴文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5号

　　罪犯吴文炳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8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了(2011)厦刑初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吴文炳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73275.19元（判决时已交2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文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月18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文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(2014)闽刑执字第37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(2017)闽08刑更30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4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3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

执行至2032年6月10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文炳于2011年3月，在厦门市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吴文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1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3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两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82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7月31日因错误发材料，造成质量问题扣6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21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2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4.2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文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